HNZYT-Ⅳ-BG/HJ-02/E/0

221601060139
有效期2029年8月20日

检　测　报　告

TEST　REPORT

报 告 编 号　ZYTHJB2024-0519C2

检 测 类 型　委托检测

委 托 单 位　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项 目 名 称　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泌阳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2024年年度环境监测

检 测 地 点　泌阳县西四环路三个桥路交汇处西南角

检 测 类 别　废气

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

声 明

一、 本报告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
二、 本报告复制后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三、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四、 本报告内容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五、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六、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、产品宣传等涉及商业推广的行为。擅自用作商业推广用途的，本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七、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（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）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议申请，逾期未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检 测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采样日期	2024年6月4日
检测类别	废气	分析日期	2024年6月5日-6日
委托编号	ZYTHJ20240519	检测依据	详见检测分析方法

二、检测内容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除臭风管出口	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	3次/天，检测1天

三、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

1、 所使用的检测方法均现行有效；

2、 所使用的检测仪器均按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，并在有效期内；

3、 所涉及的检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；

4、 所使用的检测场所和环境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

5、 所使用的关键试剂、耗材均经过验收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

6、 所实施的检测活动均按照标准规范实施质量控制措施。

四、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	试剂名称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--	--	10（无量纲）
	硫化氢	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（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年））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810 HNZYT/SB-HJ-082	--	0.01mg/m³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810 HNZYT/SB-HJ-082	--	0.25mg/m³

五、检测结果

（1）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
除臭风管出口	臭气浓度	YZ24051902（01-03）-01	完好
	氨	YZ24051902（01-03）-02	完好
	硫化氢	YZ24051902（01-03）-03	完好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(臭气浓度：无量纲) 标干流量 (m^3/h)	排放浓度 (mg/m^3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气筒高度(m)
除臭风管出口	2024.6.5	臭气浓度	/	1303	/	25
			/	1737	/	
		硫化氢	3.33×10^4	0.09	3.00×10^{-3}	
			3.46×10^4	0.11	3.81×10^{-3}	
			3.17×10^4	0.11	3.49×10^{-3}	
		氨	3.33×10^4	10.6	0.353	
			3.46×10^4	8.76	0.303	
			3.17×10^4	9.22	0.292	
备注	1.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； 2.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

检测人员：王红运、王威、周军玲、李露、郝玲玲、王楠、徐盖伟、郭婉云、张晓辉

编 制： 审 核：

签 发： 签发日期：2024.7.11

签发人姓名： 王丽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